

# 114學年度臺南市陽明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114年7月9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967762號

經114.6.25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點之一第一項訂定之。
- 二、獎懲與輔導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其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：
  - (一)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導正學生行為。
  - (二)以公開獎勵方式作為學習楷模，視學生個別差異適當懲罰。
- 三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  - (一)年級之高低。
  - (二)身心之狀況。
  - (三)動機與目的。
  - (四)家庭之因素。
  - (五)平日之表現。
  - (六)初犯或累犯。
  - (七)行為後之表現。
  - (八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- 四、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。學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應知會該生導師。
  - EX:『違反水域安全之違規行為』，應視情況斟酌實施「懲罰與輔導」。
  - EX:『學生使用電子菸之違規行為』，應視情況斟酌實施「懲罰與輔導」。
- 五、學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，其委員應包含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，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，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：
  - (一)獎勵：
    1. 口頭嘉勉。
    2. 公開表揚。
    3. 獎狀或獎品。

4. 依學校自行訂定之獎勵措施為其他特別獎勵。

(二)懲罰與輔導：

1.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。

2. 課餘校內公共服務。

3. 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
4. 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，教師除得依學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，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，以導正學生行為：

(1) 實施個別輔導。

(2) 轉介輔導。

(3)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

(4) 改變學習環境。

上述措施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；惟在執行改變學習環境前，應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七、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
八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，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。

九、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記載事由、獎懲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，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敘明理由變更該結果後核定獎懲決議。

十、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十一、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辦理。

學生姓名	
班級	
事由	
決定結果	
獎懲依據	
決定理由	
救濟方式	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<u>四十日</u> 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臺南市 陽明 國民小學（學校用印）

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